

# 关于向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技术服务费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 年度第 3 号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向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在线”）支付技术服务费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泰康人寿和泰康在线均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属于关联公司。双方按业务需要，签署合作协议，泰康人寿委托泰康在线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在服务安排过程中，双方将会产生关联交易。

泰康在线利用自营网络和第三方平台为泰康人寿提供与互联网保险相关的技术支持服务，泰康人寿支付 4.36 亿元技术支持服务费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泰康在线，其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2MA4KLC8MOA
住所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38 号浙商大厦 36 层
法定代表人	刘经纶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 亿元
经营范围	与互联网交易直接相关的企业/家庭财产保险、货运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分出业务和再保险分入业务（仅限临时分保收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2 日
登记机关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泰康在线向泰康人寿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泰康在线为泰康人寿提供与互联网保险服务相关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产品管理、产品运营、IT 开发、销售管理、客户服务等；

2、泰康在线为泰康人寿提供与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的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搜索保险产品、生成订单、管理交易和完成支付的软件系统维护等；

3、泰康在线通过其运营的自营网络平台及合法使用的第三方网络平台为泰康人寿展示其商品和服务信息，为泰康人寿和消费者提供交易、交流的载体；

根据泰康在线实际提供的服务项目，按照需求人力、职场、日常运营服务等成本投入情况，并参考市场可比价格情况，向泰康在线支付技术服务费。交易金额为含税价 4.36 亿元人民币。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或侵犯股东利益及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

####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本着权责利一致性的原则，能够确保交易双方公允的反映实际经营情况，更好地体现双方的合作权益，提高工作效率，有助于双方业务的有序稳健发展。

本次交易对泰康人寿的财务状况及偿付能力无重大影响。

####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

截至目前，泰康人寿与泰康在线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4.7 亿元。

#### **六、审议情况**

根据中国保监会的相关批复，泰康人寿不设独立董事，重大关联交易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017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

2017 年 12 月 28 日，泰康人寿与泰康在线签署协议，并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支付完毕。

特此公告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 月 12 日